

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

98.9.28 府教特字第 0980233566 函修訂
 100.8.22 府教學字第 1000276877 號函修訂
 104.5.26 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修訂

班級數(含特教班)	修訂後設置標準	備註
十二班以下	教導處—教務組、訓導組（資訊教師） 總務處 輔導室	資訊教師（兼任）
十三班---廿四班	教務處—教學註冊、（資訊）組 學生事務處--（訓育）、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--（事務） 輔導室	
廿五班---卅七班	教務處—教學、註冊、（資訊）三組 學生事務處---（訓育）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三組 總務處-（事務）、（出納） 輔導室---資料組、輔導組	30 班體育衛生得分設體育、衛生兩組。
卅八班以上	教務處—教學、註冊、（資訊）三組 學生事務處---（訓育）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四組 總務處-（文書）（事務）（出納） 輔導室---資料組、輔導組	<u>55 班以上得由學校依發展需求增設一組。</u>
	特殊教育班（惟資優資源班學生達 18 人以上始成 1 班） 達三班（含）以上者得設特教組，特教組長得支領組長加給。 給。	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之。

原設置標準自八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。原生活輔導組請正名為生活教育組。

98 年 9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0980233566 函修訂通過設置特教組，特教組長得支領組長加給。